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及“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
3.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存续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1.1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

起调整为 13.13 元/股。

2.因公开发行业配股，“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调整为 11.69 元/股。

3.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调整为 11.49 元/股。

4.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调整为 11.39 元/股。

5.因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调整为 11.34 元/股。

6.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调整为 11.24 元/股。

7.因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调整为 11.19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8.95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待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11.19元/股），则“财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